



乐透互娛

LOTO INTERACTIVE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98)

www.lotoie.com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第三個大數據中心(由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屬公司C」)營運)將會關閉。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閉及拆除作出固定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計劃將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其他兩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搬遷，以用於其他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計劃搬遷上述機器及設備而導致的固定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為使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最大化，本集團於香港及哈薩克斯坦建設新的大數據中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位於香港的新大數據中心的最大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建設即將進入最後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投入運營。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將於哈薩克斯坦建設及運營一個大數據中心(「哈薩克中心」)。哈薩克中心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的烏拉爾斯克地區，最大處理能力約為40,000千瓦時，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前後落成。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7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110,300,000港元，乃由於位於中國四川的三個大數據中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遭暫停供電。

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已於相關時間開始向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擴張。本年第三季度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產生的收入僅有約100,000港元，反映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理想。未如預期理想的表現乃由於加密貨幣的貨幣價格出現巨大波動。董事會認為此舉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預期獲得的溢利可能與本集團整體承擔的對應風險不成比例。本公司將專注於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向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擴張。本集團將把之前購買的1,807台數據處理器(原為加密貨幣挖礦業務而購買)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租金，以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策略，本集團將獲得穩定收入，而不需要承擔巨大的業務風險。預計將於本年第四季度收到上述數據處理器的租金收入。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並於報告期內貢獻收益約2,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及(3)放債業務。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8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109,8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17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1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80,300,000港元)。

(2) 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報告期內，加密貨幣挖礦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3)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5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18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25,600,000港元增加154,400,000港元或603%，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減少約58,300,000港元，乃由於三間大數據中心於第三季度遭暫停供電；及
- (ii)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由附屬公司C營運的大數據中心關閉及拆除；及
- (iii) 減值撥備增加約110,8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計劃將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兩個大數據中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搬遷，以於其他地區建設大數據中心；及
- (iv) 被員工成本減少約4,0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大數據中心停運使僱員人數減少；及
- (v) 被與大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的經營開支減少約5,3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與第三個大數據中心有關的一次性開辦開支減少；及
- (vi) 被所收購無形資產涉及的攤銷減少約4,000,000港元所抵銷。

展望

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至香港、哈薩克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本公司將利用我們在大數據中心業務方面積累的經驗，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內容，探索新的發展方向。此外，在不斷變化的新商業環境中，我們將繼續追求進步，堅持創新精神，密切關注政策及市場狀況的變化，利用我們的核心經驗及企業資源尋求新的機會，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兩年。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達正有限公司及Capital Management LLP將以投資總額不多於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09百萬港元)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將由達正有限公司及Capital Management LLP分別實益擁有約51%及約49%。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項目建設及營運，涉及於哈薩克斯坦建設基礎設施(包括設施中心及設備)及營運大數據中心。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根據披露的內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BIT Mining Limited(「**BIT Mining**」)有條件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方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公司(「**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有條件同意向**BIT Mining**(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代理人)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期限為36個月。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65	153,858	172,75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685)	(123,433)	(196,133)
毛利		(13,820)	30,425	(23,38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115,688)	991	(114,932)
銷售開支		-	(77)	(28)
行政開支		(14,320)	(22,597)	(43,287)
其他開支		2	(1,054)	(5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096	(6)	2,321
財務費用		(519)	(1,240)	(5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249)	6,442	(180,447)
所得稅抵免	4	-	281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43,249)	6,723	(180,447)
其他全面收益				(25,642)
本期間稅後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衡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		-	(25)	14,397
				(3,38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60	9,181	5,894	6,380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860	9,156	20,291	2,99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389)	15,879	(160,156)	(22,64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249)	(1,937)	(174,819)	(32,053)
非控股權益	-	8,660	(5,628)	6,411
	(143,249)	6,723	(180,447)	(25,64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389)	6,987	(154,224)	(29,287)
非控股權益	-	8,892	(5,932)	6,643
	(141,389)	15,879	(160,156)	(22,64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27.91)	2.13	(35.10)
				(8.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匯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大數據中心服務	-	152,575	170,044	280,282
放債業務	750	750	2,250	1,500
加密貨幣挖礦業務	115	-	115	-
在線遊戲業務	-	533	344	780
彩票業務	-	-	-	30
	865	153,858	172,753	282,592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281	-	85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6)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143,249,000港元及174,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1,937,000港元及32,053,000港元)及本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約498,120,679股及498,120,679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315,859,983股及315,859,983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購股權				股權投資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02	338,906	9,370	(5,255)	19,281	(12,653)	(68,885)	318,666	91,044	409,7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4,819)	(174,819)	(5,628)	(180,44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6,198	14,397	-	20,595	(304)	20,29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98	14,397	(174,819)	(154,224)	(5,932)	(160,156)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6,936	83,618	-	-	-	-	-	100,554	-	100,5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8,966)	(18,966)	(85,391)	(104,3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支出	-	-	988	-	-	-	-	988	-	988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 投資	-	-	-	-	-	-	(11,744)	11,744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358	(5,255)	25,479	(10,000)	(250,926)	247,018	(279)	246,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權投資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累計)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586	329,194	20,881	(5,255)	3,692	(12,570)	(37,657)	329,871	12,876	342,747	
成立一間新附屬 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5,830	75,8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377)	(5,3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2,053)	(32,053)	6,411	(25,6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	-	-	6,148	(3,382)	-	2,766	232	2,99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6,148	(3,382)	(32,053)	(29,287)	6,643	(22,64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3,259	-	-	-	-	3,259	-	3,259	
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15,539)	-	-	-	15,539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586	329,194	8,601	(5,255)	9,840	(15,952)	(54,171)	303,843	89,972	393,8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137,200	0.03%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附註1)
張靜女士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	2,000,000	0.36%
楊險峰先生	5,166,800	0.94%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 *500.com Limited*) (「**BIT Mining**」) (其為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BIT Mining 的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預託 股份數目	佔 BIT Mining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靜女士	3,481	0.005%
楊險峰先生	459,460	0.65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IT Mining** 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 70,639,533 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7)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授出日期					
董事										
張靜女士	466,800	-	-	-	-	-	466,800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	-	-	-	3,100,000	10.08.2020	0.26	3
	3,566,800	-	-	-	-	-	3,566,800			
嚴浩先生	200,000	-	-	-	-	-	200,000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	-	-	-	3,100,000	10.08.2020	0.26	3
	3,300,000	-	-	-	-	-	3,300,000			
王秉中先生(附註4)	3,100,000	-	(3,100,000)	-	-	-	-	01.04.2019	1.10	2
	3,100,000	-	(3,100,000)	-	-	-	-	10.08.2020	0.26	3
	6,200,000	-	(6,200,000)	-	-	-	-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	-	-	-	-	1,000,000	01.04.2019	1.10	2
	1,000,000	-	-	-	-	-	1,000,000	10.08.2020	0.26	3
	2,000,000	-	-	-	-	-	2,000,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7)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袁強先生(附註5)	3,100,000	-	(3,100,000)	-	-	-	01.04.2019	1.10
	3,100,000	-	(3,100,000)	-	-	-	10.08.2020	0.26
	6,200,000	-	(6,200,000)	-	-	-		
楊險峰先生(附註6)	-	-	2,066,800	-	-	-	2,066,800	01.04.2019
	-	-	3,100,000	-	-	-	3,100,000	10.08.2020
	-	-	5,166,800	-	-	-	5,166,800	
陸海天博士	200,000	-	-	-	-	(200,000)	-	01.04.2019
	200,000	-	-	-	-	(200,000)	-	10.08.2020
	400,000	-	-	-	-	(400,000)	-	
林森先生	200,000	-	-	-	-	-	200,000	01.04.2019
	200,000	-	-	-	-	-	200,000	10.08.2020
	400,000	-	-	-	-	-	400,000	
黃健先生	200,000	-	-	-	-	-	200,000	10.08.2020
	200,000	-	-	-	-	-	200,000	
小計：	22,266,800	-	(7,233,200)	-	-	(400,000)	14,633,600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7)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110,000	-	20,000	-	-	-	130,000	01.04.2019	1.10
	900,000	-	-	-	(60,000)	840,000	10.08.2020	0.26	3
小計：	1,010,000	-	20,000	-	-	(60,000)	970,000		
其他(附註9)	400,000	-	-	-	-	400,000	05.01.2018	2.00	1
	5,266,800	-	4,113,200	-	-	(30,000)	9,350,000	01.04.2019	1.10
	9,960,000	-	3,100,000	-	-	(6,310,000)	6,750,000	10.08.2020	0.26
小計：	15,626,800	-	7,213,200	-	-	(6,340,000)	16,500,000		
總計：	38,903,600	-	-	-	-	(6,800,000)	32,103,6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4. 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5. 袁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6. 楊險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7. 為更好反映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之地位，彼等各自的參與者類別已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由其他重新分類至董事、由僱員重新分類至其他或由其他重新分類至僱員(如適用)。
8.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9.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T Mining	實益擁有人	327,868,805	59.79%
羅文新先生 (「羅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7,868,805	59.79%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 (「羅太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28,052,805	59.8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羅先生通過其受控制法團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及Delite Limited而被視為於BIT Mining持有的327,868,80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誠如BIT Mining(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披露，於報告期內，BIT Mining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加密貨幣挖礦業務。因此，BIT Mining在業務之權益可能被視為與本集團的(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及(ii)自營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有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陸海天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險峰先生組成。於報告期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